

# 由在日本的亲属做经费支付人

## 1.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

★	1	经费支付书	须详细填写经费支付理由及学费, 生活费等费用的全年所需金额 并加盖印章
★	2	誓约书, 同意书	请使用本校指定专用表格 并加盖印章
	3	住民票或外国人登录证明书	须记载全部家族成员的原件
	4	存款证明书	各银行, 邮局出具的存款证明
	5	《东京校》银行帐本的复印	请提出过去3年的帐本记录
	6	证明申请人与经费支付人关系的材料	户籍誊本·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亲属关系公证书: 所在省市区县公证处签发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(姓名, 现住址, 申请人和关系人的关系等)
	7	课税(纳税)证明书	请在现住址所管辖内的市·区·町役所办理 「课税证明书」「住民税纳税证明书」或 所管辖内的税务署签发的「纳税证明书」(其一)(其二) 向东京校申请者, 必须提供过去3年度的证明书
	8	职业证明书(右边所记载的其中之一)	会社社员…登记簿誊本 个体业者…确定申告书(副本) ※须有税务署公印 ※原本确认后退还 会 社 员…在职证明书

## 2. 根据经费支付人的情况补交的材料

1	对外业务来往证明	如合资协议书, 业务来往传真等
2	公司简介, 产品简介等	可以证明经费支付人在职或经营的单位的营业内容
3	其它能够证明与申请人关系的附加材料	如合影照片·经费支付人护照(复印件)等
4	经费支付受理承诺书	经费支付亲自写的承诺愿意提供学费的意识, 经费支付书的补充文章

### 【日本在住的经费支付相关注意事项】请务必阅读

- ①一切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入国管理局受理日期的提前3个月之内。
- ②经费支付书必须由经费支付人亲笔填写。修改请不要使用涂改液, 用双重线将修改处划掉后在正上方更正, 并加盖更正章。
- ③向入国管理局上交的申请资料, 除希望退还的原本材料以外一律不予以退还。
- ④经费支付人不可同时为两位以上的申请人做经费支付人。
- ⑤居住在日本国内的经费支付人, 请务必来校面谈。
- ⑥2002年3月日本对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做出了部分修改。对于擅自伪造, 修改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』申请材料者制定了新的处罚法案(参照第3页)